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習夥伴聯盟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，共同學習，激發潛能，養成優良學習風氣，以提高競爭力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
二、學習夥伴聯盟實施方式

- (一) 定義：本校在校學生於高一下學期參加學習夥伴聯盟計畫，每 3 人為一組，組成學習夥伴聯盟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 日中午十二點止，3 人為一組填寫申請表交至註冊組。
- (三) 活動目的：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夥伴聯盟，安排課後讀書計畫、一起研讀、互相督促、分享學習方法、彼此激勵求進步，共創最佳成績。
- (四) 活動方式：因應學科能力測驗最多採計四科，因此將學習夥伴小組分成甲、乙兩類
甲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 或數學 B(擇一)、社會」、
乙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」，
凡申請表提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變類別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共分績優獎與進步獎兩種方式，各提供 16 組獎學金，每組頒發 1500 元。
- (二) 16 組獎學金中，甲類與乙類的獲獎比例依照各組別報名組別數量的比例來分配，若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，若四捨五入後超過 16 組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- (三) 績優獎：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，甲類與乙類分別計算成績，依照選考之四科總級分排列高低，依獲獎名額取成績較高之組別領獎。
- (四) 進步獎：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滿足以下條件之組別，可領取進步獎
 - (1) 於前次學測模擬考中無任一科目缺考且無不正當取勝行為
 - (2) 甲類與乙類分別計算成績，將第二次學測模擬考成績與前次相比，依總進步級分排列高低，依獲獎名額取較高之組別。若進步總級分相同，則以總分排序高低，若仍相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- (五) 第三次學測模擬考因公布成績時間約莫為長假時間，故第三次學測模擬考並無學習夥伴聯盟之獎勵。
- (六) 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頒發獎勵金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委外場館回饋項目及優秀獎學金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。